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罚机关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农(兽药)罚〔2026〕1号	行政处罚时间	2026年3月6日
行政处罚对象	赫锋		
行政处罚事由	<p>2026年1月15日,本机关接到自治区12345平台线索,反映当事人向投诉人销售了“海乐旺宠物体内驱虫药”,涉嫌实施将兽药最小销售单元拆零销售的违法行为。2026年1月1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店铺进行检查,经核查,当事人实施了将兽药最小销售单元拆零销售和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两种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择一重处”的原则,该案应定性为“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当事人无兽药经营许可证,擅自销售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p>		

	<p>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之规定。</p>
行政处罚依据	<p>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p> <p>参照《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新农执〔2022〕9号）《畜牧兽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63，“初次违法的；违法</p>

	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属较轻情节，应给予“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内容	<p>1. 没收经营的兽药：</p> <p>（1）莫爱佳牌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用）5 盒；</p> <p>（2）博莱得利牌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用）5 盒；</p> <p>（3）珥螨灵牌复方制霉菌素软膏 4 盒；</p> <p>2. 没收违法所得 156 元；</p> <p>3.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共计 $593 \times 2 = 1186$ 元。</p>
公示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填表人：布丽布丽

执法机构负责人：伊卫国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王国志